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重心在广东省茂名市,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”变更为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”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五条公司住所: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 邮政编码:210042”修改为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紫气路1号 邮政编码:525000”。

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6年3月)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0 日